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錄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504 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04 室)

主席：陳繼聖董事長

記錄：江長誠

出席董事：陳繼聖董事長、百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廖本林副董事長、閎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俊福董事、百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尤秀敏董事、劉如山獨立董事、陳志成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副總經理、劉振邦經理

一、出席率報告

應出席股數：31,399,662 股。實際出席股數：21,447,58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4,211,427 股)。出席率：68.3%。

二、宣佈開會

股東出席率已超過法定出席率，會議開始。

三、主席致詞

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 A。

(二) 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依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及發放方式如下：

1. 董事酬勞 1,579,960 元

2. 員工酬勞 3,949,901 元

3.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4.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B。

(四)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請參閱附件 C。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謹造具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詳附件 D)，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1,447,585 權，其中贊成權

數21,440,583權(含電子投票14,205,425權),反對權數2,000權(含電子投票2,00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02權(含電子投票4,00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9.9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謹擬具108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及第25條之一規定擬定分配比率，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E。

(2).前項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3).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1,447,585權，其中贊成權數21,438,583權(含電子投票14,203,425權),反對權數4,000權(含電子投票4,00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02權(含電子投票4,00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9.9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F。

(3).本案經第一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1,447,585權，其中贊成權數21,440,583權(含電子投票14,205,425權),反對權數2,000權(含電子投票2,00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02權(含電子投票4,00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9.9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G。

(3). 本案經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1,447,585 權，其中贊成權數 21,440,583 權(含電子投票 14,205,425 權)，反對權數 2,000 權(含電子投票 2,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002 權(含電子投票 4,00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H。

(3). 本案經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1,447,585 權，其中贊成權數 21,439,583 權(含電子投票 14,204,425 權)，反對權數 3,000 權(含電子投票 3,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002 權(含電子投票 4,00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屆滿，擬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

(2). 原第七屆董事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後自然解任。

(3). 109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共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第八屆董事任期起迄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 I。

選舉結果：

● 本次董事當選名單為：

戶號:1 陳繼聖	當選權數為 37,402,942 權
戶號:2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本林	當選權數為 21,888,995 權
戶號:6 百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尤秀敏	當選權數為 17,485,909 權
戶號:24 閱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俊福	當選權數為 17,485,909 權

● **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

獨立董事劉如山	當選權數為 17,496,993 權
獨立董事陳宇鵬	當選權數為 17,495,825 權
獨立董事陳志成	當選權數為 17,493,492 權

八、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選任後，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詳附件 J）。

(3).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1,447,585權，其中贊成權數21,438,583權(含電子投票14,203,425權)，反對權數4,000權(含電子投票3,00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02權(含電子投票4,00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9.9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7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08 年富致成立屆滿 20 週年，這一年富致在資本市場邁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公司股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順利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這一步為富致未來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108 年因中美貿易衝突，使全球產業板塊變動急速，也造成市場心態觀望，致本公司銷售不如預期。唯在本公司不斷的全面強化速度、精確性及效率，不僅持續紮根 PPTC 技術，更致力於全球的競爭力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科技、永續、開發、創新、改進”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茲就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08 年營業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95,246 千元，與 107 年度相較負成長 6.64%；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61,757 千元，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16.60%。

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23,356	395,246
營業毛利	190,419	172,472
營業(損)益	85,378	76,978
營業外收入(支出)	9,414	44
稅前淨利	94,792	77,022
本期淨利(損)	74,052	61,75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4,052	61,7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19	10.43
權益報酬率(%)	18.16	13.0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60	24.5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3.98	24.53
純益率(%)	17.49	15.62
每股盈餘(元)	2.65	2.12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進行車用產品之研發。
2. 持續進行高溫高導電度產品研發。
3. 持續開發高電流及高電壓產品。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及領先的研發技術，貼合市場需求開發相關應用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開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研發、落實市場應用化產品設計、量產化研究，自動化生產與系統化管理；並持續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取得，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 預期市場成長及其依據

隨著汽車控制電子化與無人駕駛的風潮，以及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大趨勢，推升全球保護元件的需求。加上工業 4.0 及智能運用等新興的管理概念，也帶來了工業控制及 IoT 相關應用需求，預估相關產品市場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之成長。因本公司有多樣的產品線及應用，且須配合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故難預估銷售數量。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合理的控制成本。
 - A. 提升 ERP 系統運用並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
 - B. 精實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暨降低呆滯存貨。
2. 強化市場的業務活動與管理，推升業務績效。
 - A. 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提高客戶粘著度。
 - B.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以擴大市佔率。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本公司原本即十分重視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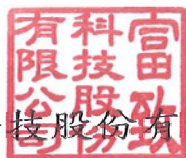
展望 109 年，隨著中美貿易衝突緩解，而全球經濟走向雖仍趨向保守，但整體表現預期優於 108 年。本公司除密切觀察並隨時調整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衝擊外，更重要的是經營團隊戮力於持續專注本業，以帶來市場的競爭實力與營收的成長動能：如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提高客製化能力、穩固與發展利基型產品市場、創新突破未來產業新趨勢之研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聖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如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47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富致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506 仟元及新台幣 22,710 仟元。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集團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集團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以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銷貨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出貨記錄、報關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617	17	\$	145,42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54	1		1,9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89,149	44		137,94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972	2		18,53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660	14		89,8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28	-		3,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	-		258	-
130X	存貨	六(五)		76,796	12		75,529	14
1410	預付款項			1,672	-		1,9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737	1		5,7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455	91		480,278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531	5		33,97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68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800	-		2,8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8	2		9,3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1		9,4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79	9		55,624	10
1XXX	資產總計		\$	653,434	100	\$	535,902	100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9	-	\$	929	-
2170	應付帳款			48,445	8		36,0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897	6		44,88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66	2		10,6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49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318	-		1,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008	17		94,17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604	1		5,5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7	-		2,0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16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943	2		13,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28	3		21,297	4
2XXX	負債總計			129,236	20		115,476	2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3,996	48		278,996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9,012	15		15,99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823	8		44,41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2	1		1,8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87	9		81,97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952)	(	1)	(	2,8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4,198	80		420,426	78
3XXX	權益總計			524,198	80		420,426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434	100	\$	535,9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95,246 100	\$ 423,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222,774) (56)	(232,937) (55)
5900 營業毛利		172,472 44	190,419 4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126) (8)	(31,507) (7)
6200 管理費用		(45,003) (11)	(50,15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9) (5)	(19,47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4 -	(3,8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494) (24)	(105,041) (25)
6900 營業利益		76,978 20	85,37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27 1	4,9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144) (1)	4,659 1
7050 財務成本		(339) -	(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 -	9,414 2
7900 稅前淨利		77,022 20	94,79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265) (4)	(20,740) (5)
8200 本期淨利		\$ 61,757 16	\$ 74,052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35) -	(\$ 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7 -	1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8) -	(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1) (1)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1) (1)	(9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9) (1)	(\$ 1,0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28 15	\$ 73,01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57 16	\$ 74,05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128 15	\$ 73,013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2	\$ 2.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留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合	計	
附																									
六(十五)																									
六(十三)																									
六(十二)																									



會計主管：吳敏男



經理人：陳耀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耀聖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022	\$ 94,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3,439	12,51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九) 10,551	-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387	1,2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4)	3,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28	(2,361)
利息費用	182	17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 157	-
處分投資利益	-	3,79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248)	(3,8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794
應收票據	8,564	(1,5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	3,209
其他應收款	(971)	8
存貨(增加)減少	(1,267)	4,358
預付款項	254	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0)	494
應付帳款	12,362	(6,82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92)	7,359
其他流動負債	116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55	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021	145,844
收取利息	5,207	3,932
支付利息	(348)	(156)
支付所得稅	(18,401)	(20,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79	128,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205)	(80,344)
其他流動資產	62	(2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627)	(6,4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371)	(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8)	(10,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6)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185)	(98,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0,5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3,376)	(47,42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18,0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66	(47,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	(1,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804)	(18,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21	163,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617	\$ 145,4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66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富致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7,074 仟元及新台幣 17,987 仟元。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公司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公司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執行銷貨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出貨記錄、報關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5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05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87,470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81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9,45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9	-
130X	存貨	六(五)	59,087	9
1410	預付款項		1,4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223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3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1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7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541	17
1XXX	資產總計		\$ 628,764	100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9 -	\$	929 -
2170	應付帳款			36,327 6		27,9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8,015 6		42,4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72 1		9,2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9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106 14</u>		<u>80,882 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17 -		2,0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943 3		13,7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60 3</u>		<u>15,773 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566 17</u>		<u>96,655 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3,996 50		278,996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9,012 16		15,99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823 8		44,4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2 -		1,8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87 10		81,97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952) (1) (	2,831) (1)	
3XXX	權益總計			<u>524,198 83</u>		<u>420,426 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8,764 100</u>	\$	<u>517,08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53,389 100	\$ 370,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208,655) (59)	(215,906) (58)
5900 營業毛利		144,734 41	154,131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95) (2)	(5,79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91 2	7,36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130 41	155,709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201) (8)	(31,581) (9)
6200 管理費用		(30,662) (9)	(35,1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0) (6)	(19,47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5 -	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78) (23)	(86,274) (23)
6900 營業利益		62,952 18	69,43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361 1	4,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944) (1)	5,020 2
7050 財務成本		(13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37 3	11,5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6 3	21,379 6
7900 稅前淨利		73,468 21	90,81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711) (3)	(16,762) (5)
8200 本期淨利		\$ 61,757 18	\$ 74,052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35) -	(\$ 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1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8) -	(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121) (1)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1) (1)	(9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9) (1)	(\$ 1,0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28 17	\$ 73,013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2	\$ 2.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	\$ 278,996	\$ 278,996
資本公積	\$ 15,992	\$ 15,992
發行溢價	-	-
法定盈餘公積	\$ 38,706	\$ 38,706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 63,507	\$ 63,507
合計	\$ 395,325	\$ 395,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合計	\$ 395,325	\$ 395,325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5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5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6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6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7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7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8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8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19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19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0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1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2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3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4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5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5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6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6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7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7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8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8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29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29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0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2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1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2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3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4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4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5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5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6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6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7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7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8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8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39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39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40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3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4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41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4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4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42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4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4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43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4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2)	(5,7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現金股利	(47,429)	(47,429)
14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144年1月1日餘額	\$ 395,325	\$ 395,325
本期淨利	74,052	7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52	74,052
14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468	\$ 90,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3,135	12,2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九) 10,216	-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1,387	1,2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5)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28	(2,3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138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188)	(3,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0,237)	(11,567)
處分投資損失	-	3,79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六) 604	(1,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7,794
應收票據淨額	2,991	939
應收帳款淨額	4,397	(9,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83	25,324
其他應收款	(962)	-
存貨	114	667
預付款項	303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0)	494
應付帳款	8,379	(9,437)
其他應付款	(4,597)	7,481
其他流動負債	1,212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5	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688	132,828
收取之利息	5,147	3,881
支付之利息	(138)	-
支付之所得稅	(15,984)	(13,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3	123,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60)	(80,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	(2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625)	(6,37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371)	(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8)	(10,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38)	(98,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0,1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3,376)	(47,42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18,0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61	(47,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464)	(22,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19	140,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55	\$ 117,5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 237,464
加：本期稅後損益	61,756,95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07,8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1,486,527</u>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6,175,695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2,120,01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0 元)	<u>47,099,49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091,32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九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九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
第十一條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四、五項略。 六、<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十一條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四、五項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四、五、六項略。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四、五、六項略。	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改。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填寫「資金調撥申請單」，經董事長簽核辦理。本公司受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填寫「資金調撥申請單」，經董事長簽核辦理。本公司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審查程序應包括：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七)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八)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80304826 號 令修改。
--	--	--	--	------------------------------

	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u>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改。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改。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將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將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改。

	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時達「<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時達「<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十條	施行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條	施行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令修改。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選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1	陳繼聖	A1210*****	654, 625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塑膠高分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通用訊號/愛默生研發經理	董事候選人
2	2 -	百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52753108 B1012*****	7, 910, 696 0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
3	6 93	百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尤秀敏	16333763 H2001*****	544, 849 15, 928	瑞士商學院碩士 曼都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董事候選人
4	24 -	閩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俊福	16830875 A1212*****	2, 574, 145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會計科長 閩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5	-	劉如山	S1207****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福興工業(股)監察人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	陳志成	A1222*****	0	美國 U. of Missouri-Columbia 農業(生物) 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大同大學 生物工程系 系主任兼生工所所長 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研究所 教授 大同大學 創新化工與生技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	陳宇鵬	F1216*****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塑膠高分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6642富致科技(股)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109.06.11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及擔任重要職務	兼任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陳繼聖	威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董事	百容電子 (股)公司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鎰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創業投資業 馬達、沖壓及射出零件生產 積層式晶片電感製造 各式 SWITCH 銷售 繼電器製造
董事 代表人	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 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工業控制開關、連接器、繼電器、導線架等電子零件製造 工業控制開關、連接器、繼電器、導線架等電子零件銷售 電工端子、絕緣連接器等製造生產 石英頻率控制元件製造生產 電源供應器製造生產 RFID 電子標籤製造 各式 SWITCH 銷售 繼電器製造 繼電器銷售 繼電器銷售 各式沖壓件銷售 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 精密連續電鍍 馬達、沖壓及射出零件生產 一般投資業 創業投資業
董事	百合投資 (股)公司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密連續電鍍 工業控制開關、連接器、繼電器、導線架等電子零件製造 一般投資業
董事 代表人	賴尤秀敏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曼都國際(股)公司董事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	創業投資業 美髮業 半導體磊晶廠 精密陶瓷基板製造
董事	閩大投資 (股)公司	瑋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董事 代表人	邱俊福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高級專員兼會計 科長 閩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塑膠原料、塑膠管材、塑膠布、環保 PU 合成皮、塑木複合材料 等製造生產。 創業投資業
獨立 董事	劉如山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業投資業 租賃業 製鎖、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零件配備零售 製鎖、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零件 配備零售
獨立 董事	陳志成	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研究 所 教授 大同大學 創新化工與生技中心主任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獨立 董事	陳宇鵬	中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銻、硬鉛、銅及其他非鐵金屬等提煉製造買賣。各種陶磁器、壁 磚、地板磚、花磚、人造花崗石、人造御影石及耐火匣等製造買 賣及安裝。有關業務之進出口。